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周蓮香 楊雅惠 王秀紅 何怡澄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出席者：吳新興
請 假：吳新興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32 次會議，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委員周蓮香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7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憲法法庭函送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並函轉行政院申辦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經費預算編列。

(三) 考選部函陳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王委員秀紅：1. 首先感謝各分區典試委員與考選部試務人員的協助與辛勞，讓本考試可以順利進行。2. 本考試於今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行，採電腦化測驗，包含 7 類醫事人員，共有 11 種考試，其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四類科分採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考試。本考試採分階段考試者，第一階段考試屬於基礎醫學科目，第二階段則為著重臨床與實務面，而要取得執業資格，必須通過基礎與臨床實務相關專業的檢驗。此次考試大部分類科的及格標準均訂為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惟物理治療師考試訂有三科目中有一科未滿 60 分，即無法通過考試，亦即採單科否決的考試方式，此或為物理治療師歷年及格率較低的原因之一。有關物理治療師的及格情形，考選部均長期與專業團體保持溝通，特別值得關注的是，物理治療

師法於今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放寬物理治療師服務範疇，不侷限於醫療體系，可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但部分業務仍須有醫師開立的診斷書，然若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即不受限制。上開條文的修正，醫師團體與物理治療師團體之間或有其各自的想法與專業意見，建議考選部持續關注物理治療師市場的演變。3. 過去醫事人員考試第一階段的錄取率通常較低，而第二階段因接受更多臨床或實務專業訓練，整體及格率較高。惟據考選部提供的數據，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自 107 年起，及格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71.95% 下降至 24.5%；今年藥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率為 13.82%，也是 107 年以來最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自 107 年迄今也逐年下降，由 76.54% 降至 37.5%，建議部進一步分析其原因。4. 有關本考試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均依規定程序處理，感謝考選部在命題端的嚴謹把關與努力。

院長意見：最近 2、3 年應屆畢業生及格率有下降趨勢，是否係 COVID-19 期間採行視訊教學所致？或是有其他原因？另外，藥學系及物理治療系學生錄取大學分數均是名列前茅，為何本考試及格率偏低？請考選部說明。

許部長舒翔：對院長及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之介紹

陳委員錦生：1. 感謝保訓會報告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惟從法律文意來看，似不易辨識與理解，或可審酌修正為公務人員課予「行政機關」義務復審救濟制度，另撤銷復審亦有類似情形，亦可審酌修正為撤銷「原處分」復審。2. 保訓會 111 年課予義務復審的委託研究，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依法申請」的要件，不應嚴格解釋，爰依法申請要件不限於法令明文規定人民有請求權，只要復審人提出申請即可進入案件實體審查。目前，公務人員課以義務復審救濟制度與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類似，各界對於「依法申請」要件或有不同見解，未來是否需要修正相關法規？3.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規定，課以義務復審一旦決定後，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請教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4. 民事訴訟法為遏止濫訴制訂罰鍰等處罰機制，並要求濫訴者負擔被告的訴訟費用，請教公務人員保障法是否有類似規定？若沒有，未來是否可能修法？以上請補充說明。

伊萬·納威委員：1.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具有多元的樣態，其復審救濟制度建構於 85 年，當時僅有撤銷復審，92 年承認課予義務復審（怠為處分），106 年增列拒為處分的課予義務復審類型，肯定保訓會依據國內訴訟法制發展，調整公務人員救濟制度，可以感受到其努力與用心。2. 今日報告提及的相關案例，或有其代表性，建議日後適時呈現復審案件的審議結果，俾利委員更清楚瞭解相關案例的審議情形。3. 誠如報告所述，公務人員復審救濟制度歷經三個階段的修正，建議就不同階段呈現復審案件數量消長及准駁的趨勢，俾作為未來精進方向的參考，並從中瞭解是否存有城鄉落差的現象。

4. 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於保障法制與實務的瞭解，保訓會每年均選定機關採分區或個別輔導方式，派員輔導機關所屬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事件，以提升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請教如何擇定宣輔對象？過去是否曾派員至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宣輔活動？請補充說明。5. 爾來，有關公務人員身心靈健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建議針對提出復審的公務人員，亦應進一步瞭解後續的職場工作情形，並與人事行政總處橫向聯繫，持續關注渠等的身心狀況。

姚委員立德：1.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上開規定係使公務人員提起課予義務復審後，得以一次處理其請求事項，俾收迅速有效獲得救濟之效果；另據保訓會 111 年課以義務復審的委託研究，建議從寬認定「依法申請」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等法定要件，儘可能使公務人員所提起的課予義務復審案件進入實體審查。個人認為藉由主觀認定法定要件，或有可能造成行政機關的困擾，建議未來審酌修正相關法規，期能於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確保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間，取得一個適切的衡平點。2. 公務人員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並經保訓會作成有利於復審人之決定，其後續是否可以進一步申請相關賠償？是否有相關法規？另就公務人員提起課予義務復審，是否有次數的限制？請會說明。

王委員秀紅：1. 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在「依法申請」法定要件的認定標準，實務上尚未呈現一致性法律見解，亦無從據以形成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因此，保訓會於 111

年辦理課予義務復審之委託研究，以作為日後復審案件受理與審查方式的參考，惟保障事件涉及機關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權益，建議兩者之間宜有衡平考量。2. 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案件進行實體審查時，請教審查委員的組成與案件審理時間為何？是類案件是否有初審機制？另歷年課予義務復審案件占整體保障事件的比率為何？又復審決定有利於當事人的件數為何？以上均請補充說明。3. 有關未來精進作為部分，包含派員至各機關辦理宣導活動，請教目標對象的擇定標準為何？建議相關人力與資源宜妥適配置與運用。

楊委員雅惠：1. 公務人員保障法係為維護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的相關權益，使其在政府機關安心任職，並謀求國家政治安定與提高行政效率。保訓會委員審理保障事件及作成復審決定書時，亦須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項保障制度為確保政府施政效能非常重要的一環。近來，國民法官制度帶起法律白話文運動，使審檢辯三方都要學習使用庶民語言，讓司法更貼近人民，建議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或可參酌精進，期讓法律用語更易理解。2. 本報告引用 111 年課予義務復審的委託研究，建議「依法申請」要件認定放寬及權益損害採可能性理論等，請教大部分法界人士是否認同該等建議？3. 有關歷年公務人員提出的復審案件，請教會是否有相關統計數據及類型分析？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實施後，復審案件數量是否有所增加？又保訓會作成復審決定後，當事人不服的比例為何？後續提起行政救濟的情形為何？以上請會補充說明。

陳委員慈陽：法界及民間近來常討論法律及判決書是否應使用通俗易懂及人民顯知文意的文字內容，以達「法律通俗化」的問題。本席對此持肯定看法，惟任何法律的判決結果均會

影響人民的重要權益，故法律構成要件不得不格外謹嚴，俾具有法律所賦予的效果。兩者如何兼顧有待法界與民眾持續討論，以期能達到共識。另為實踐現代法治國家，除一般人民須持續提升法治素養外，公務人員亦應持續深化法治教育訓練。

郝主任委員培芝、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公務人員提起課予義務復審事件，係請求保訓會命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的行政處分，個人較關切的是，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提出的請求，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亦即未為任何准駁處分，請進一步瞭解原因，並持續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以強化公務人員救濟權益。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14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